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93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被告 陳貴寶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8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14時5分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山中路1段由東往西直行，行經中山中路1段82巷與中山二路1段162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以致碰撞沿中山中路1段82巷往中山二路1段162巷北往南直行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謝友芳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4,620元（包含工資4,900元、烤漆費用10,450元及零件費用39,27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謝友芳，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

01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
02 告54,6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03 4,6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本件車禍雙方駕駛均有過失，被告亦因本件車禍
06 而受傷，被告年紀大了，原告請求之金額被告沒有辦法賠
07 償。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謝友芳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謝友芳就系
10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無照騎乘機車、訴外人謝友芳
11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12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3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謝友芳54,6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理算
14 作業、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謝友
15 芳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立汽車股份有
17 限公司台中廠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車損相片等件為證，
18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
19 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
24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駛至無號誌之
25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
28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
29 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
3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含及被告、訴外人謝友芳於警詢
31 時之陳述）、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相片等資料，堪認

01 被告無照騎乘前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
02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訴外人謝
03 友芳則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
04 讓幹線道車先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亦堪認定。準
05 此，被告、訴外人謝友芳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具有過失，綜
06 核前揭違規駕車之行為及動態、兩車碰撞及事發原因力強弱
07 等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本院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
08 3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謝友芳則應負70%之過失責任為適
09 當。從而，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
10 車輛毀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
11 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
12 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謝友芳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
13 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1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18 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
19 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
20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21 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
22 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23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24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7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1
31 1月出廠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

01 車禍發生即112年8月9日已使用1年10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
02 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費用54,620元係包括：工資4,900元、
03 烤漆費用10,450元及零件費用39,270元乙節，此觀卷附上立
04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保險估價單、維修清單、電子發票
05 證明聯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159元
0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900元、烤漆費用10,45
07 0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32,509元（17,15
08 9+4,900+10,450=32,509）。

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11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12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13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4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裁判
15 意旨參照）。查訴外人謝友芳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本
16 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
17 負3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謝友芳
18 就其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7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
19 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
20 額7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9,753元（32,509×30%
21 =9,753，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3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4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5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6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7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8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54,620元，然被告
29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9,753元，已如前述。從而，
30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31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9,75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9,75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
14 3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9,753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3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4 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9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268元，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1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陳淑芬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9,270 \times 0.369 = 14,491$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270 - 14,491 = 24,779$
14 第2年折舊值	$24,77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620$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779 - 7,620 = 17,159$